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哲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哲銘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茲經陳奉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證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羽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